

#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鄂0691破1号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襄阳市立奥机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11月14日裁定受理襄阳市立奥机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月19日指定本院审理立案。本院于2026年2月4日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经随机摇号确定湖北巨天律师事务所为襄阳市立奥机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襄阳市立奥机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6月8日前，向襄阳市立奥机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襄阳市檀溪路国际商都（198-1号）A1区6楼；邮政编码：441000；联系人：谢守磊 19986785257、李欢 1897229998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襄阳市立奥机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襄阳市立奥机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网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若仅有一名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可以以任何该名债权人确认的方式直接向该名债权人报告有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

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 2026 年 6 月 22 日之前可根据短信通知账号和密码登录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eptfy.jiulaw.cn/xy>）查看会议流程文档。会议召开当日再次登录系统，点击进入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据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据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